

人事法令宣導

考試、任免、敘薪、兼職

- 一、檢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0年6月9日修正發布之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」第11點及「公務人員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」第12點等規定之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（教育部110年6月11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00080060號書函）

考績考核、訓練進修、差勤管理

- 一、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」疫情，本部辦理本（110）年度「社會教育貢獻獎」申請推薦受理期間延長至110年7月31日止，請查照。（教育部110年6月28日臺教社(三)字第1100085828B號函）
- 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因應防疫需要避免疫情擴散，該學院（臺北、南投兩院區）實體研習班期即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暫緩辦理，此期間若疫情趨緩，可提前開辦時，將另行通知，請查照。（教育部110年6月15日臺教人(一)字第1100080947號函）

待遇、福利、退休、撫卹

- 一、「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要點」，業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110年6月30日以總處給字第11040006461號令訂定發布，並自110年7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（教育部110年7月2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00088172號書函）
- 二、「輔導民間團體即時上工計畫」業經勞動部110年6月29日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及該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（教育部110年6月30日臺教秘(一)字第1100087592號函）
- 三、因應少子女化問題，行政院通過110年7月1日起實施「擴大產檢次數及項目」新制，請查照轉知。（教育部110年7月2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00086687號書函）
- 四、行政院為落實「0-6歲國家一起養」政策，軍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措施（加發2成薪），自本（110）年7月1日起同步實施一案，請查照。（教育部110年6月2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00084694號書函）
- 五、110年至113年「貼心相貸」-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，經公開徵選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賡續承作，請查照轉知。（教育部110年6月18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00079554號書函）

人事活動訊息

- 一、教職員部分（含約用人員、專案工作人員、行政助理）：

★本月份無人員異動

- 二、同仁結婚、生育、升等相關訊息

➤ 恭賀：7月份壽星，生日快樂！

黃俞升、柯裕隆、潘澤仁、張駿志、林鈺蓉、洪健倫、陳禮彰、黃齊達、
陳國楨、呂佩娟、許陳秋葉、林永清、顏怡芬、劉淑娟、游郁馨、林謙卉。

輕鬆一下

老婆要回娘家照顧丈母娘，一路叮嚀老公家裡的事務如何打理，
到了火車站，老公堅持送老婆到月台，

老婆：老公，不用送我進月台了，還要花錢買月台票。

老公：沒關係，花幾塊月台票的錢就能把你送走，很划算~~~

法律園地

KTV演唱流行音樂著作權

相信大家都有到KTV唱歌的經驗，幾個同學、好友聚在小包箱裡，享受搶麥克風互相飆歌的樂趣，我們付給KTV歡唱的費用，是不是會回饋給著作權人呢？

KTV提供的流行歌曲供消費者歡唱，大致上來說，KTV必須支付2類的授權費用給相關權利人，一個是著作重製的費用，包括像是音樂著作（詞、曲的部分）、錄音著作（唱片公司所錄製的歌聲）、視聽著作（原聲原影的MTV），KTV必須要擁有這些著作的錄影帶、DVD或是數位檔案，才能提供消費者歡唱使用，這部分通常KTV是向專門製作商業用的錄影帶的公司購買，這些公司會向著作權人取得重製的授權；另一個是消費者演唱著作的費用。由於KTV的包廂依據著作權法的定義，屬於供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，當消費者於包廂中演唱音樂著作時

，即屬於「公開演出」的行為，若是原聲原影的MTV，則屬於公開上映的行為，因此，還需要取得公開演出及公開上映的授權。

有趣的是，KTV可不可以主張，「演唱」的行為人是消費者，不是KTV，因此，應該由消費者自行支付公開演出、公開上映的授權費用，而不是由KTV來支付呢？早期確實有人採取這樣的看法，但是，我們可以想像，KTV提供場地、設備及音樂供消費者演唱，就很像是餐廳提供現場樂隊的音樂伴奏一樣，這是屬於KTV服務的一環，KTV也藉著消費者的演唱獲利，因此，有義務要為消費者取得公開演出、公開上映的授權，才能提供這樣的服務，目前也已經有法院的判決採取這樣的看法，要求KTV必須支付公開演出、公開上映他人著作的費用。因此，我們到KTV唱歌，不用擔心會有人要求我們要另外支付公開演出或公開上映的權利金，我們付給KTV的費用，也會有一小部分回饋給詞、曲創作者及唱片公司喔！

【本文摘自經濟部智部智慧財產局網頁】